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 O M E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盈利警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盈利警告公告。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本年度最新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對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本年度銷售收入將錄得下跌約 18% 及股東應佔溢利將錄得下跌不多於 15%，而非盈利警告公告中所披露，本年度銷售收入將錄得下跌約 20% 及股東應佔溢利將錄得下跌約 4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年度**」）最新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

獨立核數師審核)所作之初步審閱,對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本年度銷售收入將錄得下跌約18%及股東應佔溢利將錄得下跌不多於15%,而非盈利警告公告中所披露,本年度銷售收入將錄得下跌約20%及股東應佔溢利將錄得下跌約40%。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下跌預期之減少,主要由於相比於2020年11月以自2020年11月中旬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個案呈快速反彈趨勢為前提所作之相應銷售金額估算,本集團於2020年11月至12月的實際銷售收入有較佳表現。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儘管已計及收到香港及中國內地政府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資助,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相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a)儘管消費者(尤其是香港消費者)購物習慣明顯轉向電商渠道導致電商銷售大幅上升,惟銷售額減少,其歸因於:(i)2019冠狀病毒病自2020年初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爆發對自營及分銷商經營之零售業務產生了不利影響,並導致中國內地銷售網點減少,及(ii)批發業務下降;以及(b)使用權資產和存貨的減值撥備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作最終總結。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用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本年度最新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所作之最新評估,並可能尚需修改或調整。本集團本年度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細閱預期將於2021年3月26日或前後刊發的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21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王碧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紹良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